

证券代码：870421

证券简称：博诚环境

主办券商：国融证券

## 北京博诚立新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19 年 5 月 22 日

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
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
4.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
5.会议主持人：陈波洋

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会议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#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2,000,0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##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##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2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

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 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次审议表决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 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 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8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议案

### 1.议案内容：

2018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。

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2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次审议表决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 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 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议案

### 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。

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2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次审议表决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 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 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议案

### 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。

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2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

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次审议表决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 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 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### 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

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2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次审议表决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 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 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议案

### 1. 议案内容：

2018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2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次审议表决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 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 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北京博诚立新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》议案

### 1. 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的战略发展需要，公司拟出资设立子公司北京博诚立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，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 万元(具体信息以工商登记信息为准)。

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2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次审议表决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 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京安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王超平、杨德伟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表决程序均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有效。

## 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 北京博诚立新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
(二) 北京京安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博诚立新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北京博诚立新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5 月 23 日

